**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共關係室**

**107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行政管理類2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共關係室107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可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軍公教退伍(休)轉任人員，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大學畢業，開放大學以上畢業人員報考，惟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二)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一)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三)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四)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五)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六)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

(十一)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十二)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懲罰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甄試簡章公告時間至107年10月19日止。

二、 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2)、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書面審查(或資格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或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書面或簡訊(可擇一)通知參加甄試。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六、若為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報到前)繳驗畢業證書，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八、為提供本院聘雇員工職類轉換跑道，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名資格之員工，可報名參加甄試。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報名申請表如附件3)，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非職稱)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一、履歷表(如附件2），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得**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

二、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正本掃描檔。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相關資料正本掃描檔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五、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勞保明細表」，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六、**報考甄試工作編號2職缺者，另行於公告截止日次日起2日內(不含假日)將作品集檔案光碟(含作品集紙本6份，掛號寄至本院公共關係室(桃園巿龍潭郵政90008附13號信箱)審查(以郵戳為憑)。**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九、主管核章之申請表掃描檔(僅本院同仁需繳交)。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107年10月 (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本院新新院區(桃園市龍潭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

三、甄試方式：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柒、錄取標準：**

一、甄試合格標準：

(一)單項(書面審查/作品審查成績/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二、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作品審查成績/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三、備取人數及儲備期限：

(一)備取人數以2員為限。

(二)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三、人員錄取或遞補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

四、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公共關係室 何天文組長 351121

 黃建璋副組長 351022

 張素梅小姐 351103

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共關係室107年第三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
| --- |
| **項次** | **需求****單位** | **職類** | **學歷****需求** | **薪資****範圍** | **專長****(技能)** | **學歷、經歷條件** | **工作內容** | **需求****員額** | **工作****地點** | **甄試****方式** |
| 1 | 公共關係室 | 行政管理類 | 大學畢業 | 33,990|40,000 | 公共事務 | 1.不限科系。2.具備對公共事務熟悉或曾從事公共事務經驗等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相關工作證明。3.具以下條件為佳：(1)公共事務、傳播、法律、財經及管理相關學系。(2)熟悉國會運作。(3)具新聞稿撰寫、議題蒐整、電腦文書作業(熟悉Word、Excel、PowerPoint等文書應用軟體)(4)對政治、軍事及科技議題及新聞輿情具相關知識。 | 1.負責協調處理本院與眾人和組織、團體等事情(立法院、監察院、地方民事、媒體公關均為工作範圍)。2.公共事務聯繫與溝通。3.新聞議題蒐整與應處。4.提供議題分析及決策建議。5.公共事務議題協調與處置。6.專案計畫研擬、公文寫作。7.一般公關行政、支援性事務及行政庶務。8.需配合出差及臨時性任務。 | 1員 | 桃園龍潭 | **書面審查30%**(70分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不通知筆試及口試)**筆試30%(立法院、監察院及行政院相關網站內容，如重要政策、法案、組織、沿革等均為命題方向)**(70分合格)**口試40%** (70分合格) |
| 2 | 公共關係室 | 行政管理類 | 大學畢業 | 33,990|40,000 | 平面視覺設計 | 1.藝術學門相關科系畢業。2.具平面設計專案企劃經驗，並有視覺構成、包裝設計及版面編排美感能力，須具備以下視覺設計專長：(1)形象設計與專案企劃。(2)平面視覺提案與設計、包裝完稿與發包(3)具影像修圖、平面設計與編輯能力，且能獨力完成圖稿及文案圖稿。(4)熟悉PhotoShop及Illustrator或AI等繪圖軟體，並具獨立製作能力者。3.熟悉視覺影像製作概念與作業流程，並具平面影像敘述為佳。4.需檢附下列文件，於報名時一併提供審查：(1)檢附平面、包裝及影像傳達設計等「作品集」。(詳如招生簡章說明)(2)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 | 1.本院品牌形象設計與企劃。2.辦理文宣品設計及文案製作。3.大型活動企劃案及視覺文宣設計。4.公關品及業宣品陳列盒設計製作。5.展示架空間設計。6.一般公關行政、支援性事務、行政庶務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 1員 | 桃園龍潭 | **書面審查30%**(70分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不通知作品審查及口試)**作品審查40%**(70分合格)**口試30%** (70分合格) |
| 合計：行政管理類2員，合計2員 |

附件2

**履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兵役狀況 |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連絡電話 |  |
|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緊急聯絡人) |  | 行動電話 |  | 連絡電話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學位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稱(工作內容)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名  | 職業 | 服務機關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 | 關係(稱謂)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身體 | 身高：　　　　　　　公分 | 體重：　　 　　　公斤 | 血型： 　　　型 |
| 其他 |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族 別：　　　 　　　　　族 |
| 身心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殘障類別：　　　　　　　　　障(類)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
| --- |
|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檔案上載)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

1. 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二.學歷文件(大學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

三.學歷文件(碩、博士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碩、博士成績單圖檔)

四.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

 福…等)(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五.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

 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六.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七、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

 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附件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現職單位(至二級) | 姓名(身分證號碼) | 職類及級職 | 最高學歷(含科/系/所) |
|  |  |  |  |
| 擬參加甄試單位職缺 |
| 報考單位(或工作編號) | 職類 | 職缺 |
|  |  |  |
| 本人簽章 | 二級單位 | ㄧ級單位主管批示 |
| 電話： |  |  |
| ㄧ級人事單位 |
|  |